

“国家住宅产业化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培训项目

招生简章—— EPC 项目经理

一、项目背景

2019年12月23日，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要求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设置项目经理，配备相应管理人员，加强设计、采购与施工的协调，完善和优化设计，改进施工方案，实现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有效管理控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并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2020年08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和银保监会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指出：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促进设计、生产、施工深度融合。引导骨干企业提高项目管理、技术创新和资源配置能力，培育具有综合管理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落实工程总承包单位的主体责任，保障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合法权益。

为推动国家住宅产业化建设领域工程总承包人才的培养，平台紧随国家政策及发展方向，得到（国家）建筑材料工业技术情报研究所认可开展“EPC 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才培训项目。

二、项目介绍

EPC 总承包模式是指建设单位作为业主将建设工程发包给总承包单位，由总承包单位承揽整个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并对所承包的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最终向建设单位提交一个符合合同约定、满足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建设工程承包模式。

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经理是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决策、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负责人，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是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总负责人。

三、培训对象

1、各业主单位从事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工程项目建设、开发、审计等相关部门人员；

2、EPC 项目经理、EPC 项目管理者、项目工程师、现场经理、参与 EPC 项目管理的所有管理者及组织高层管理者、EPC 项目管理团队；

3、具备决策、组织、领导和沟通能力，能正确处理和协调与项目发包人、项目相关方之间及企业内部各专业、各部门之间关系的工程人；

4、有志于从事 EPC 工程总承包的其他人员；

四、培训目标

1、熟悉工程总承包（EPC）法律法规，了解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发包和承包及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使相关人员树立法律意识，掌握工程总承包中涉及的各项法律条款及管理办法，更好的开展 EPC 工程总承包中的各项工作。

2、通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管理》的学习，熟悉项目进度、质量、成本、合同及计量支付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内容，了解整个 EPC 管理过程，结合基于 BIM 平台的信息化管理手段，进一步提升管理人员的专业能力和管理水平。

3、通过《EPC 工程总承包专业实务》的学习帮助政府职能部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人员学习理解 EPC 工程总承包系列规范、行业政策和管控方法。

五、课程体系

项目名称	级别	培训内容	课时	指导价格
EPC 项目经理	初级 中级 高级	1、EPC 工程总承包简介 2、设计施工资质互认的依据、项目采购管理办法 3、EPC 工程总承包责任 4、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全流程管理及收尾工作 5、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的合同管理及解除问题 6、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的联合体、工期、价款结算问题 7、EPC 工程总承包采购管理 8、典型案例分析	23	3980

六、培训师资

邀请工程总承包领域长期从事研究及教学工作的专业学者或实战人士全程授课。

七、培训成果评价考核说明

明细	内容
报名方式	通过平台指定的招生机构报名 (请在本网站“招生机构”栏目/版块查询)。
报名资格	在报名考核前已参加并完成培训课程的学习。
报名考核需提交的材料	1.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 彩色 2 寸蓝底照片; 3. 《_____项目学员培训确认书》; 4. 《推荐考生参加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考核的申请》; 上述材料由招生机构收集后提交审核。
考核形式	线上机考 (https://www.jsrpt.org.cn/)。
考核时间	180 分钟。
考核合格证书	经考核合格后,颁发由(国家)建筑材料工业技术情报研究所认证的《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合格证书》(非国家职业/职业资格证书),为记录和证明学员完成培训学时且考核合格的有效凭证。

证书样本:



八、招生机构行为规范

招生机构在宣传推广过程中,必须如实介绍证书性质及用途、发

证单位等，不得歪曲、夸大、虚假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行为：

1. 招生宣传中严禁采用“保过、包过、不用考试取证、绿色取证通道、考核给答案、找人替考、组织替考、教唆作弊”等违法违规行为，误导欺骗考生；
2. 招生宣传中严禁采用“证书可挂靠、出租、出借”等违法违规行为，误导欺骗考生；
3. 不得出现本项目与国家职业资格、鉴定等挂钩的相关表述；
4. 不得招收不符合要求的生源；
5. 其他虚假承诺、夸大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

如果招生机构为学员提供平台培训课程以外的其他个性化培训或其他服务，该个性化培训或其他服务不计入本项目培训考核所需的培训课时统计。招生机构开展的个性化培训或其他服务以及因此产生的收费，与平台无关。

招生机构应严格要求学员完成平台培训课程学习，做好日常督学服务，提升培训质量，不得在学员培训学习方面弄虚作假。

九、招生机构信息查询途径

本项目所有招生机构均可在平台“招生机构”栏目/版块查询，请广大学员务必在报名前予以查询核实，避免上当受骗。如招生机构有违反项目规定行为的，欢迎投诉举报。

监督咨询电话：010-52391019，010-52391017。

2021年12月16日